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3 执 98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袁浩，男，1975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
无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余瑞红，女，1977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
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
室。

被执行人：吴文虎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
[REDACTED]，住 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袁浩、余瑞红与吴文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
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吴文虎按照生效的（2018）新 0103 民
初 4660 号民事判决书向申请人给付案款 157141.37 元，但
被执行人吴文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
2019 年 5 月 8 日以（2019）新 0103 执 983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
被执行人吴文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81
号 1 栋 4 层 1 单元 402 室房产（产证号：乌房权证沙字第
2015435365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文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

黄河路 81 号 1 栋 4 层 1 单元 402 房产（产证号：乌房权证沙字第 2015435365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依明江

审判员 邓 杰

审判员 魏 震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

书记员 郭 荣

